

证券代码：832283

证券简称：天丰电源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## 杭州天丰电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制度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陈刚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查阅董事长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董事长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长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二、《关于聘任公司新一届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四届董事会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由董事长陈刚兼任公司总经理及第四届董事会秘书；经总经理陈刚推荐，聘任陈惠萍、刘洋为公司副总经理；聘任胡明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。

经查阅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查阅副总经理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副总经理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查阅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董事会秘书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经查阅财务负责人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被提名人具备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管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 **三、《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3年9月28日审议并通过：选举沈家良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，任职期限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。

经查阅监事会主席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该候选人具备担任监事会主席的资格和能力，能够胜任监事会主席职责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的情况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 
特此公告。

独立董事：徐莉蕾

罗良杰

高云芳

2023年10月9日